

证券代码：836168

证券简称：青怡股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004，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周杰、陈建勋以及陈建勋控制的公司石河子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317.6 万股。

（八）审议通过《选举何玉凤为公司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8 月 16 日，何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现经公司控股股东周杰女士提名，增补何玉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嵩、潘美玲

（三）结论性意见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